

241 Small Space : SS 新銳藝術徵件計畫 簡章



壹、計畫主旨

新竹 241 藝術空間自 2019 年起開辦【241 Small Space : SS 新銳藝術徵件計畫】，至今已展出 34 組新銳藝術家的創作作品，包含數位藝術、電腦圖形、電腦動畫、虛擬藝術、網路藝術、互動藝術、聲音藝術、電玩遊戲、機器人學、3D 列印、賽博格藝術與生物藝術等類型，期待以多元化展覽，吸引各年齡層觀眾對科技藝術的關注。

為鼓勵各類當代藝術創作，2024 年將延續計畫精神，開放 241 藝術空間 Small Space 予國內外新銳藝術工作者作為創作展演發表的平台，作品不限媒材、種類及數量，期望透過徵選機制，引進當代藝術於新竹生根，提供展覽場域供藝術創作者展現藝術創作。

貳、計畫說明

- 一、徵件作品不限創作媒材及表現形式，以科技及數位藝術尤佳。(科技數位藝術類型展出佔本徵件計畫之 80%)
- 二、展出期間約為 1 個月左右，實際展出日期於評選後與主辦機關商定為準，佈/撤展時間需依主辦機關位之安排。
- 三、開放時間依新竹 241 藝術空間營業時間之規定(每週二~日 10:00-18:00 開放，每週一及民俗節日、選舉日休館)。
- 四、徵件將由本局邀集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

五、本計畫無償提供 241 小空間予入選者使用，並提供展覽期間臉書專頁與其他平台網路宣傳，惟佈/撤展及其他相關經費由入選者自理，展出期間不得有商業營利之行為。

六、展出作品若為影音類別應於申請時檢附網址及網路 QR code 連結。

七、241 Small Space 空間約為 5 坪，實際面積以現場丈量為準。

參、徵件對象

- 一、年滿 18 歲之個人或各類立案之團體、法人(立案年資不限)。
- 二、計畫內容須為最近 5 年之創作作品。

肆、徵件辦法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填妥下列相關資料，寄至 E-MAIL:

50342@ems.hccg.gov.tw，如有缺件、逾時或未依規備妥相關資料者，恕不受理申請，亦不退件。

二、報名資料：

1. 241 Small Space：SS 新銳藝術徵件計畫報名表 (附件 1)
2. 241 Small Space：SS 新銳藝術徵件計畫切結書 (附件 2，請提供掃描電子檔)。
3. 241 Small Space：SS 新銳藝術徵件計畫個資聲明表 (附件 3，請提供掃描電子檔)。
4.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 4，請提供掃描電子檔)。
5. 展場平面圖 (附件 5)。
6. 展出所需之設備清單及使用技術說明 (附件 6)

三、收件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伍、徵選方式

- 一、由申請者提交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二、評分標準
 - 創新及創意能力 (40%)
 - 新媒體媒材使用之熟練度 (40%)

- 作品與時事的關聯性 (10%)
- 整體展覽規劃完整度 (10%)

三、最多評選出 9 件作品 (含 2 件備取)。

四、入選通知：113 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於「新竹 241 藝術空間」官方粉絲專頁，並以 Email 及發文通知。

陸、展覽期程 (暫定，將依實際情況調整)

一、展覽地點：新竹 241 藝術空間 (詳見附件 5)

二、預計展出時間 (共 7 檔，撤/佈展時間另行商定)：

- 113 年 10 月 27 日~113 年 11 月 24 日
- 113 年 12 月 03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4 年 01 月 15 日~114 年 02 月 23 日
- 114 年 03 月 15 日~114 年 04 月 20 日
- 114 年 04 月 25 日~114 年 06 月 01 日
- 114 年 06 月 24 日~114 年 08 月 03 日
- 114 年 08 月 08 日~114 年 09 月 14 日

柒、附則

一、申請者完成報名程序，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徵選計畫之各項規定。

二、入選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展覽、研究及教育推廣等非營利目的，製作相關文宣品之權利，授權內容包含但不限編輯權、重製權、公開展示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改作權等權利，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經評定入選之作品，若事後經評審委員會議認定有抄襲或損害他人智產權、著作權之情事者，取消入選資格；若因此衍生相關智產權、著作權之糾紛，概由

入選者負相關損失及賠償責任。

四、本空間以科技藝術及親子為主要參觀對象，作品不宜有過度裸露之情事，申請人於入選後至遲應於展前 2 個月提供影音檔案予本局審閱通過後方得展出。

五、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變更及調整之權利，徵件簡章未盡或修正事宜將公告於「[新竹 241 藝術空間](#)」[官方粉絲專頁](#)，不另進行書面通知。

新竹 241 藝術空間得保有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力。如有其他疑問，請來信 50342@ems.hccg.gov.tw 或電聯 03-5319756#248 吳小姐。

附件 1

「241 Small Space : SS 新銳藝術徵件計畫」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 護照號碼	
性別		職業/身分	
E -mail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重要展演經歷 / 得獎紀錄			
個人照片			
個人簡介	(以 300 字為上限)		
作品名稱	(須附中英文)		
作品媒材	(須附中英文)	作品年代/尺寸	

作品理念	(以 300 字為上限)
作品照片	(作品圖檔需清晰，每張檔案限 10mb 以內，圖片檔格式)
影音作品類	(請提供 QR code 連結)

(可依作品數量增減表格)

期望展出時間(依據 陸、暫定，將依實際情況調整)

順序	日期
1	
2	
3	

附件 2

「241 Small Space : SS 新銳藝術徵件計畫」切結書

本人同意遵守徵件相關規定，所填資料均屬實，並同意展出，若有違反，需自負法律責任，主辦機關並有權取消徵選資格。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241 Small Space : SS 新銳藝術徵件計畫」個資聲明表

本人同意主辦機關辦理相關之印刷、出版、教育推廣、行銷宣傳文宣等，依個人資料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蒐集、利用送審之文件。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 · 茲同意無償授權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稱主辦機關)

使用本人於「241 Small Space : SS 新銳藝術徵件計畫」

展出之作品：_____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 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
- 二、 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機關，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出版品發行。本人承諾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四、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 致

新竹市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或蓋印】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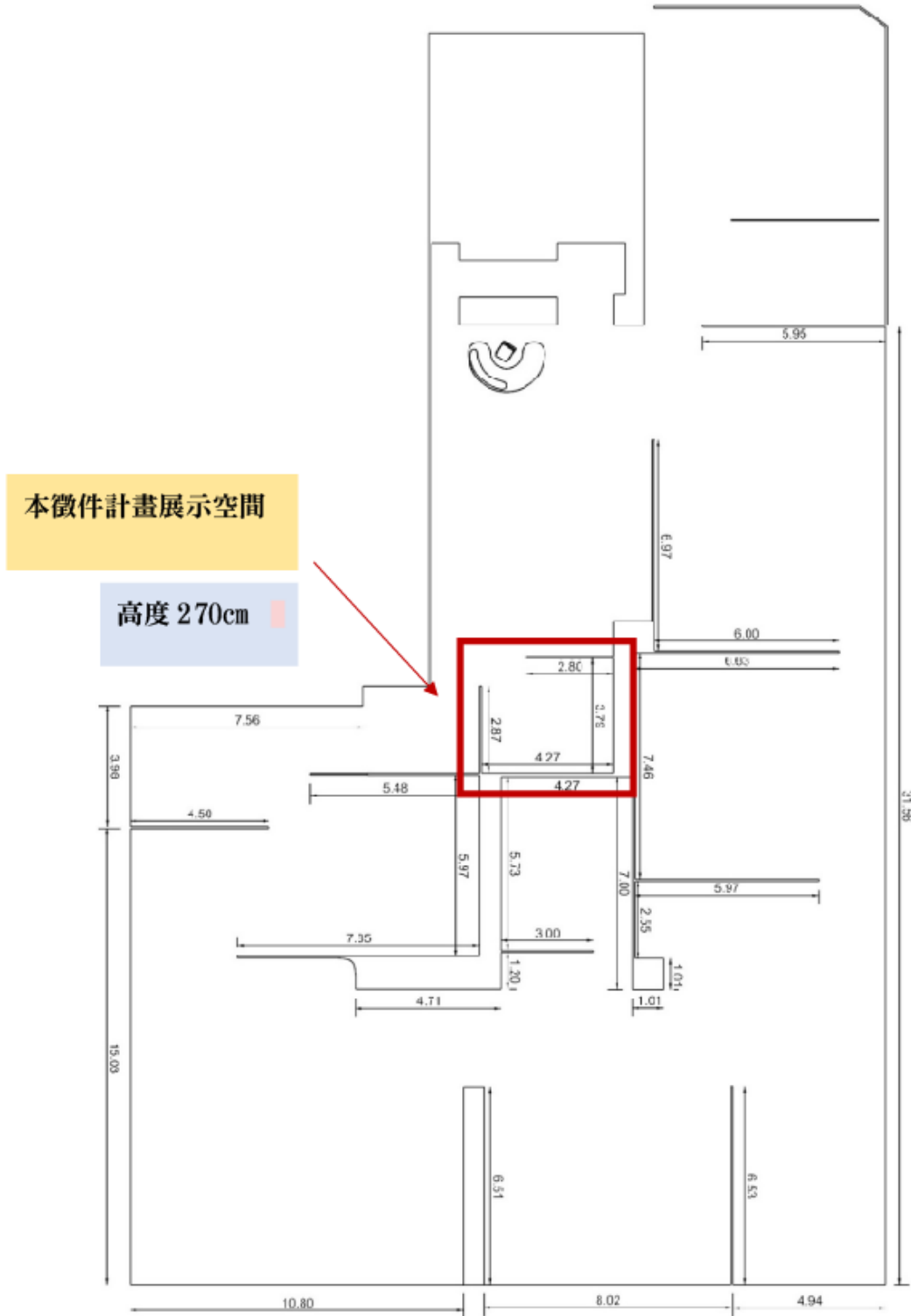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41 藝術空間展場平面圖



附件 6

展出所需之設備清單及使用技術說明

作品名稱	
設備清單	
使用技術說明	
備註	